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3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永順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6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11
12
13 主文

14 王永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其餘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永順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6 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核
27 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
28 執，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9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30 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
31 之罪質不同，然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

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況且，被告既知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卻又置告訴人吳靜容受傷之情形於不顧，對告訴人、公眾往來安全即有一定程度之危害，自應非難；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予告訴人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等在卷足按，及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執行前之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88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13年6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15時14分許，行經新興路與新興路2巷、新興路東興巷、臺灣大道5段3巷、臺灣大道5段3巷62弄之五岔路口時，經警發覺其未繫安全帶，示意其停車接受盤查，被告因恐其通緝身分遭發覺，即加速前行並右轉新興路東興巷；適告訴人吳靜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由新興路東興巷左轉新興路而在該處停等，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手第二掌指關節擦挫傷、左腕扭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不完全受嚴格證明法則之拘束，即得為被告有罪判決，至於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如因欠

缺訴訟條件，即使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法院仍不能為實體判決，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等形式判決。此等訴訟條件之欠缺，因屬「自由證明」之事實，其調查上本趨向寬鬆，與簡式審判程序得委由法院以適當方式行之者無殊，就訴訟經濟而言，不論是全部或一部訴訟條件之欠缺，該部分依簡式審判程序為形式判決，與簡式審判程序在於「明案速判」之設立宗旨，並無扞格之處。再者，法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論為有罪實體判決或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本有參與權，並不生侵害檢察官公訴權之問題。準此以觀，應認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如有因一部訴訟條件欠缺而應為一部有罪、他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者，即使仍依簡式審判程序為裁判，而未撤銷原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究無違誤，其法院組織亦屬合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39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被告此部分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648號

被 告 王永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永順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王永順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113年6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15時14分許，行經新興路與新興路2巷、新興路東興巷、臺灣大道5段3巷、臺灣大道5段3巷62弄之五岔路口時，經警發覺其未繫安全

帶，示意其停車接受盤查，王永順因恐其通緝身分遭發覺，即加速前行並右轉新興路東興巷；適吳靜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由新興路東興巷左轉新興路而在該處停等，因王永順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吳靜容人車倒地，受有左手第二掌指關節擦挫傷、左腕扭傷等傷害。而王永順因前揭過失而駕車肇事後，明知吳靜容已因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召請他人救助或報警處理，亦無未留下可供聯絡資料，旋即駕車離開現場。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靜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王永順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坦承駕照經註銷駕車與告訴人吳靜容發生擦撞後逃逸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吳靜容於警詢之證述 | 被告肇事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後逕行駕車離開之事實。 |
| 3 |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7張、現場錄影暨擷取畫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哲民診所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 |
|----|----------------------|-----------|
| 01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等 | |
| 4 |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涉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其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其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察官 何昌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周淑卿